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5 号文核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发行人第 3 年年末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55%。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